

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
“文化艺术发展公益项目”资金专项审计报告

中廉专审字【2025】第 0116 号

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 年 04 月 30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二）项目立项基本情况	2
（三）项目实施收入、支出、结余情况	6
（四）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7
二、审计结果	8
三、本次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建议.....	8
四、审计结论	8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

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

“文化艺术发展公益项目”资金专项审计报告

中廉专审字【2025】第 0116 号

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在 2024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间开展的“文化艺术发展公益项目”，包含基金会自主实施的“文明观演在行动项目（文明观演行动月计划）”和资助世界剧院联盟开展的“世界剧院北京论坛项目—2024 世界剧院北京论坛暨台湖舞美国国际论坛”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

贵基金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计资料，我们的责任是对“文化艺术发展公益项目”，包含基金会自主实施的“文明观演在行动项目（文明观演行动月计划）”和资助世界剧院联盟开展的“世界剧院北京论坛项目—2024 世界剧院北京论坛暨台湖舞美国国际论坛”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基金会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基金会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审查合同、检查会计记录和项目档案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10000MJ01722821；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08 日；

登记证书有效期限：2022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7 日；

法人代表：黄文卉；

注册资金：贰佰万元整；

登记机关：北京市民政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国家大剧院；

业务范围：资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作、推广、交流、传播、人才培养及作品展览展示的公益项目。

（二）项目立项基本情况

1.捐赠方：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

2.项目名称：文化艺术发展公益项目

3.项目资金来源：

2024 年 6 月 21 日，为进一步推动文化艺术发展，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与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就文化艺术发展公益项目，签订了《捐赠协议书》，协议中约定：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自愿向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捐赠人民币累计人民币 12,000,000.00 元，每年人民币 4,000,000.00 元，项目执行期为三年（2024-2026 年）。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收到首期捐赠后，即设立“文化艺术发展公益项目”。该项目以促进文化艺术发展为目标，内容形式包括艺术公益展演展映、青年艺术家孵化、艺术管理人才培养、艺术节活动支持等。

2024 年 10 月 21 日，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收到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汇入的首期捐赠款人民币 4,000,000.00 元。

4.立项情况：

依据贵基金会提供的《向世界剧院联盟捐赠款项的立项申请》，经理事会审批同意从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的捐赠资金中支出人民币 2,000,000.00 元捐赠世界剧院联盟。

贵基金会与世界剧院联盟于 2024 年 12 月 04 日签订了《捐赠协议》，协议约定的捐赠金额及用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捐赠人民币 2,000,000.00 元。由世界剧院联盟用于其符合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公益事业。

受赠方简介：世界剧院联盟，是由国家大剧院于 2020 年发起成立，由剧院、

文化团体、艺术院校、文化公司等表演艺术机构自愿结成的国际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其宗旨是搭建开放多边的交流平台，推动具有民族、区域特色的优秀表演艺术国际发展以及科技与表演艺术融合发展，促进世界文明交流互鉴、共同繁荣。

5.项目计划：

根据贵基金会与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就文化艺术发展公益项目签订的《捐赠协议书》，从捐赠协议附件“文化艺术公益项目计划表”中摘选本次专项审计实施的项目内容如下：

- 世界剧院北京论坛项目，组织数量 1 次。

作为世界剧院联盟框架下标志性品牌活动，2024 世界剧院北京论坛拟于 11 月在北京举行，将广泛邀请联盟会员机构和其他全球顶级艺术机构代表、艺术家参加。今年是疫情后剧院论坛首次恢复全线下举行，在嘉宾邀请上将开拓新新剧院、新国别代表，进一步提升论坛影响力，同时，将创新论坛主题，聚集行业热点，深入交流研讨全球表演艺术行业发展的新挑战、新思路，以达成务实合作。拟组织联盟成员嘉宾在论坛期间参访丝路中心。

6.项目执行概况：

(1) 对外捐赠项目名称：文化艺术发展公益项目--“世界剧院北京论坛项目——2024 世界剧院北京论坛暨台湖舞美国际论坛”

项目背景：

2024 年世界剧院北京论坛以“世界表演艺术——迈向可持续的未来”为主题，邀请来自近 30 个国家和地区、60 余名表演艺术机构代表，围绕“点亮未来：青年艺术家培养”“探索之路：剧目创作中的可持续发展”“艺术启航：普及教育与观众培养”“挑战与突破：剧院运营管理与发展前瞻”四个平行议题展开讨论。

受益群体：世界剧院联盟会员机构、全球表演艺术机构与从业者、剧院管理者与运营者、青年艺术家与艺术爱好者。

项目实施后取得的成效：

践行习近平主席指示精神，彰显国家表演艺术中心使命担当：论坛从策划到

实施始终坚定文化自信，以不断增强文化软实力、提升品牌凝聚力为目标，在表演艺术国际合作领域、文化艺术领域发布“中国方案”“国家大剧院方案”，为世界剧院行业提供有益参考和借鉴，获得国际同行高度肯定与认可。这正是积极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的重要尝试，深感责任无比重大，使命无上光荣。通过精心策划的多维度交流活动，借助互联网、移动终端等数字化平台创新传播形式，以论坛举办为契机，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向全球同仁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彰显新时代北京开放兼容、蓬勃进取的精神气质，有力推动了文明交流互鉴。

始终坚持“命运共同体”理念，持续增强联盟创新力和凝聚力：本届论坛是疫情后时隔四年首次恢复线下举办，四年间，世界剧院联盟以共建“世界剧院命运共同体”为目标，切实搭建起规范性、深层次、常态化的交流合作平台。论坛的举办获得全球表演艺术机构的广泛支持、积极响应，是联盟凝聚力、影响力持续提升的有力证明，也进一步彰显了人文交流、文化交流在国际交往中的特殊地位与重要意义。论坛作为世界剧院联盟框架下的重要品牌活动，一直以创新创造为内核动力，此次论坛的高规格举办与联盟可持续发展相互促进、协同增效，形成强大且坚韧的合力，极大促进了表演艺术领域国际多边对话与合作，凝聚广泛共识，在联盟发展中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论坛为世界表演艺术机构搭建沟通桥梁，达成一系列合作成果。论坛最终形成成果性文件《北京宣言》，倡导全球表演艺术机构和谐共享、融合共生，携手构建世界剧院命运共同体。论坛期间，王宁院长分别会见了德国科隆市艺术文化副市长、英国皇家芭蕾舞剧院首席执行官等多位国际机构代表，就推动国际表演艺术繁荣发展深入交换意见，在联合制作、互访演出、艺术普及等方面达成合作意向 30 余项。

同时，论坛充分利用线上平台，宣传覆盖面广泛。本次论坛开幕式与主题发言面向海内外直播，点击量达到 1000 万人次，覆盖六大洲 16 个国家和地区的 60 万海外用户，得到社会积极反响。

（2）项目名称：文化艺术发展公益项目--“文明观演在行动项目（文明观演行动月计划）”

项目背景：

文明观演行动月计划，组织周期 10 个月。

为进一步提升全民文明礼仪素质，营造良好观演环境，国家大剧院拟于 2024 年 3 月至 12 月，利用暑期开展文明观演行动月活动，立足剧院、面向社会，以点带面，深入推广文明观演礼仪。包括发布《剧场文明观演行为倡议》；聘请白岩松及部分专家学者，观众代表作为文明观演礼仪形象大使，并颁发聘书；制作推出《Art 鹅文明观演泪标兵》动画视频、《白岩松“文明观演谈”》、《春妮“文明观演厅”》、《当艺术家遇上“观演不文明行为”》等宣传短片；制作公益海报、相关文创周边产品；策划网络专题，通过抖音、小红书等平台开辟话题专栏。

项目实施后取得的成效：

①在剧场服务层面，场务部深入推进“文明观演在行动”相关工作，统一部署，共同发力，联合开展了一系列活动，有力营造了文明观演的浓厚氛围。在剧场内外加强对观众的现场指引及劝导工作，摆放“文明观演行为倡议”易拉宝、文明观演提示牌及文明观演意见箱，为观众提供文明观演票夹，在演出之前和演出间隙发出文明观演的语音提示。同时，各剧场根据自身环境、演出剧目和观众构成的特点开展工作，大大提升了时效性。

②在线上传播层面，国家大剧院发布“你最反感的不文明观演行为”的投票及留言征集活动，短小时内收获了数万网友的广泛参与和热烈回复。很多深受剧场不文明行为困扰的观众，在评论区写下了他们对于曾遇到的不文明举动的谴责；还有一些观众在呼吁全民参与文明观演的同时，也对文明观演的推广与实践提出了建设性意见。与此同时，在小红书平台发起的“我的观演好习惯”话题，也获得了 60 万浏览及 6882 条评论，体现出广大观众对于营造良好观演氛围的迫切要求。

③在志愿服务层面，国家大剧院面向观众招募了两批“文明观演在行动”志愿者，分别前往国家大剧院及北京艺术中心参与剧场服务。来自各行各业的志愿者们在接受培训之后，在检票口、寄存处、公共空间和剧场内部进行热情引导，耐心解答和积极服务，尽职尽责地维护着剧场的文明观演秩序。在进行剧场服务的过程中，志愿者们不仅收获了良好的参与体验，还增强了践行文明观演的使命

感。

④在社会影响力层面，自启动以来，“文明观演在行动”于线上线下持续举办了类型丰富、形式多样的活动，收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响应，在观众文明观演习惯培养与良好观演环境营造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在国家大剧院的倡导下，全国各地的多家剧院剧场也都积极参与，联合发声，交流互鉴，协同发力，共创文明观演的美好未来。

（三）项目实施收入、支出、结余情况

1. 项目限定性捐赠收入情况

2024年6月21日，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与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签订了《捐赠协议》，2024年10月21日，贵基金会收到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执行期的首期捐赠款人民币4,000,000.00元。

2.项目捐赠支出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贵基金会文化艺术发展公益项目账面累计支出人民币2,429,842.52元，具体明细如下：（单位：元）

序号	项目明细	账面支出	审定支出
		金额	金额
一	限定性捐赠支出	2,348,089.78	2,348,089.78
1	文化艺术发展公益项目—2024世界剧院北京论坛暨台湖舞美国际论坛	2,000,000.00	2,000,000.00
	使用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捐赠款支出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中：直接捐赠支出-世界剧院联盟	2,000,000.00	2,000,000.00
2	文化艺术发展公益项目—文明观演在行动项目（文明观演行动月计划）	348,089.78	348,089.78
	使用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捐赠款支出	348,089.78	348,089.78
	其中：设计制作费	91,763.81	91,763.81
	项目活动	69,328.00	69,328.00
	视频制作费	177,300.00	177,300.00
	项目人员费用	9,697.97	9,697.97
二	非限定性捐赠支出	81,752.74	81,752.74
1	文化艺术发展公益项目—文明观演在行动项目（文明观演行动月计划）	3,535.98	3,535.98

	其中：项目咨询费	2,519.04	2,519.04
	项目服务费	1,016.94	1,016.94
2	文化艺术发展公益项目—2024 世界剧院北京论坛暨台湖舞美国国际论坛	78,216.76	78,216.76
	其中：项目咨询费	14,888.29	14,888.29
	项目服务费	6,010.46	6,010.46
	项目人员费用	57,318.01	57,318.01
	文化艺术发展公益项目支出合计	2,429,842.52	2,429,842.52
三	项目可继续使用捐赠款	1,651,910.22	1,651,910.22
3.1	其中：限定性捐赠-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捐赠款	1,651,910.22	1,651,910.22

（3）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基金会文化艺术发展公益项目账面累计支出人民币 2,429,842.52 元，可继续使用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的捐赠款剩余金额人民币 1,651,910.22 元。

其中：用于对外捐赠世界剧院联盟人民币 2,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人民币 1,935,133.00 元，世界剧院联盟捐赠款剩余人民币 64,867.00 元。

“2024 世界剧院北京论坛暨台湖舞美国国际论坛”项目资金支出明细

序号	项目	账面支出金额（元）	支出审定金额（元）
1	活动场地租赁费	26,457.00	26,457.00
2	活动住宿费	97,500.00	97,500.00
3	活动车辆租赁费	41,800.00	41,800.00
4	活动嘉宾交通费	1,769,376.00	1,769,376.00
合 计		1,935,133.00	1,935,133.00

（四）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建立有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本项目涉及的制度包含有《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项目财务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以及《档案管理制度》。贵基金会实施的文化艺术发展公益项目能够按照项目具体方案及实施进度，合理安排使用经费，各项支出能够按照内部控制制度

执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符合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审计结果

经审计，贵基金会实施的“文化艺术发展公益项目”收入、支出、结余情况如下：

2024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间，累计收到限定性捐赠收入合计人民币 4,000,000.00 元，累计项目支出合计人民币 2,429,842.52 元（其中：使用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捐赠款支出人民币 2,348,089.78 元，使用非限定捐赠支出人民币 81,752.74 元），可继续使用的本项目捐赠款剩余金额人民币 1,651,910.22 元。

三、本次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建议

无。

四、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按照与捐赠方约定的协议及预算执行的“文化艺术发展公益项目”，2024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间财务收支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项目捐赠收支情况。财务核算及使用方面符合相关规定，核算内容清晰，体现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本次审计中未发现重大违反《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基金会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

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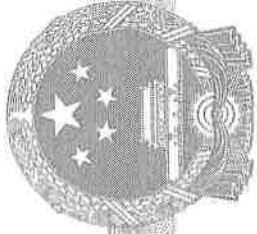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4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76933798



(副本) (2-1)

名称 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温泉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09年12月0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万达广场5号楼14层1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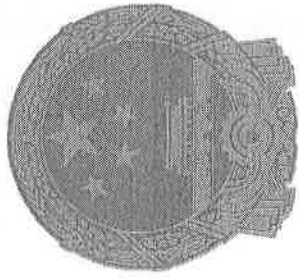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41年05月2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仅限本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温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万达广场5号楼14层170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83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09]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1月05日

证书序号：00144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限本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温东

姓名: 温东
性别: 男

1973-10-26

出生日期: 1973-10-26

洛阳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洛阳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10305197310260518

证件编号: 410305197310260518



41030005005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30005005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5 月 12 日



The 2015 is valid for another 2016 this renewal.



仅限本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2004 年 4 月 2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5年 5月 9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 3月 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张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9月 4日
/y /m /d

ed to

北京大圆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9月 4日
/y /m /d

张明 2008.9.17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注册会计师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章报: 可章报 2009.12.21



张燕燕

姓 名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1-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410303197401050021



张燕燕 110003740036

11000374003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

九月

一日

仅限本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ty / m / d

仅限本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t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ty / m / d

转出: 信永中和 2013.8.1
转入: 司普必 2013.8.1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时，应随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可喜必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可喜必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5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中诚智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特此通知

2016年02月05日



名称变更通知
仅限本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北京中诚智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中诚智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6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特此通知

